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林翠玲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02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boe2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001217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教署原函、作業原則及簡歷表各1份 (15754518_1100121750_1_ATTACHMENT1.pdf、
15754518_1100121750_1_ATTACHMENT2.pdf、15754518_1100121750_1_ATTACHMENT3.odt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10學
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
配套推動業務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國教署110年5月28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0670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署為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配套推動業務，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（以下簡稱作業原則），商借公立學校教師擔任行政工作。
- 三、商借期間：自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止。
- 四、檢附教育部原函、作業原則及簡歷表，請各校協助轉知校內教師，並請有意願之教師於110年6月10日（星期四）前將簡歷表以電子郵件寄至：e-2134@mail.k12ea.gov.tw，承辦人：張靜萍小姐，聯絡電話：（04）2332-1634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

副本：

2021/06/01
08:05:21
電文
交換

裝

訂

線



24